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会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委托理财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发展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 2025 年度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自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理财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主体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投资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度拟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

三、理财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后续也将负责对购买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加强监督。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已委托理财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具体的投资审批流程进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将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